

南环批复〔2025〕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陕西葶芸酒业有限公司配制酒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葶芸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葶芸酒业有限公司配制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陈村5组（原吴坝村村委会），用地面积2066.68平方米，建设年产白酒30吨、配制酒130吨的生产线、灌装线各一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3%。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9-610721-04-01-418954）。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环评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提出的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泡粮、洗粮、蒸粮废水，车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包装容器清洗废水和软化系统再生废水等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废水定期清掏，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确保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酒糟（含废药渣）、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区管理，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

（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按照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我局报备。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公告期限

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3、联系方式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